债券代码：	2280439.IB/111112.SZ	债券简称：	22 华发集团 01/22 珠华 01
债券代码：	2080194.IB/111093.SZ	债券简称：	20 华发集团 02/20 珠华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一、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2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2
（一）20 华发集团 02/20 珠华 02 2
（二）22 华发集团 01/22 珠华 01 2
三、重大事项 3
（一）基本情况 3
（二）影响分析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14 号”文件批准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并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0 华发集团 02/20 珠华 02”等多期债券，由国泰君安担任债权代理人。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98 号”文件批准发行不超过 45 亿元公司债券，并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2 华发集团 01/22 珠华 01”，由国泰君安担任债权代理人。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20 华发集团 02/20 珠华 02

1、债券名称：2020 年第二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7.00 亿元，当前余额 7.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当期）：4.03%。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自 2020 年 8 月 5 日开始计息。

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兑付日：2030 年 8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22 华发集团 01/22 珠华 01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10.00 亿元，当前余额 10.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当期）：3.78%。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重大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良好。

2、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1）变更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届满，经过发行人公开选聘，聘用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发行人 2024-202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2）决策程序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

3、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聘任审计机构为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3YT81

执行事务合伙人：聂铁良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

4、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5、协议签署情况以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合同。根据

业务合同，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6、前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7、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和工作。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徐良峰、肖家晨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